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3

##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月21日，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卫松根先生和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的通知，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清法院”）根据执行裁定书【(2013)湖德执民字第17-1号】，因卫松根与债权人的债务纠纷，强制卖出卫松根持有本公司的12,000,000股用于偿债。2013年1月17日，德清法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卫松根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000,000股的股份质押和司法冻结解除手续。

2013年1月21日，德清法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强制减持卫松根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本次减持后，卫松根持有本公司股份2,100,000股，占总股本的1.05%。

德清法院将根据执行裁定书【(2013)湖德执民字第17-1号】继续强制卖出卫松根持有的2,100,000股票，用于偿债。

股东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份	减持比例
卫松根	2013.01.21	大宗交易	7.68	9,900,000	4.95%
合计	--	--	--	9,900,000	4.95%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 例
卫松根	合计持有股 数	12,000,000	6%	2,100,000	1.05%
	其中：无限 售条件股数	12,000,000	6%	2,100,000	1.05%
	有限售条件 股数	0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卫松根的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 卫松根的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减持的股东卫松根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卫松根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三、备查文件

1.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21 日